

东莞市林业局

东林函〔2022〕86号

(A类)

对东莞市政协第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20220109号提案的答复

林映鹏、赵玮辛、李胜銮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部门协作推动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建议》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该《建议》涉及我局职能有三项：一是荔科技园矮化改造、品种改良问题，二是配套管理用房等设施占用林地问题，三是荔枝古树保护问题。

根据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》（粤林规〔2021〕4号）第二十七条“非以木材生产为目的，对经济林进行矮化、修枝和嫁接等经营活动，不破坏树木根系的，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程，不必办理采伐许可证”，因此，只要荔枝园的矮化改造和品种改良符合相关技术规程，不需要办理采伐许可证。

目前省、市尚没有荔科技园管理用房、分拣包装、保鲜储存等设施的项目立项、用地和建设标准，需由相关行业主管

部门制定后才能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。为解决荔枝园的实际生产需要，我局综合考虑设施农用地、林地使用等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于2021年印发了《关于简化林农办理工具房使用林地手续的通知》，简化以个人名义申请工具房的建设手续，指导各镇街解决荔枝园工具房办理林地使用手续问题。

全市现有登记造册的荔枝古树202株，均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档案，并挂保护牌。一方面，组织各镇街建立巡查队伍，定期开展巡护，及时发现和上报问题，每2个月上报一次台帐资料。每年根据巡查结果，开展寄生植物清理、白蚁防治、树洞修补等工作。此外，还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纳入林长制监督考核中，进一步压实管护责任。另一方面，加强立法工作，针对近年来古树名木保护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和新要求，2021年启动政府规章《东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的制订工作，目前已形成送审稿，待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印发实施。

领导签字:



承办人姓名：吴慧枫

联系电话：22234791

